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惠君

電話：04-37061231

電子信箱：e-336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5570219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 二、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教育局 1150703



AEAA1153079779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12F）。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3368@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商借教師」，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